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執行之。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因身分、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進行宣導，規範相關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落實此制度，並於內部人就任時同步提供相關法令應遵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p> <p>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詳第11-13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自評與董事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已提報114.02.20董事會，相關評估結果已置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供查閱。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第5項之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之規範，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針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如投資本公司或兼任本公司職務)，是否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親屬關係、是否定期進修等項目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2025.02.2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有效職能，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文正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p> <p>(二) 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2.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3.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以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效率。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依法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8.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三) 113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同時也將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二)利害關係人可正式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管道與公司溝通。 TEL：(03)450-8688，E-mail： IR@nafco.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nafco.com.tw/society-tw/stakeholders-tw/ 永續報告書下載： https://www.nafco.com.tw/society-tw/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 www.nafco.com.tw ，並於『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設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網站，並由相關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外，亦有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即時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4.02.24公告並申報113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p> <p>本公司提供如下員工權益及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並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 2.營運績效獎金、員工商業團保、三節與生日禮金或禮品、年度免費健康檢查、舉辦或補助員工旅遊、員工法律諮詢、員工餐廳、空中花園、健身房、集乳室等福利措施。 3.提供職場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及備品，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座。 4.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凝聚同仁情誼及增進公司向心力。 5.定期舉辦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規劃員工職場進修計畫。 6.設置專業廠護人員，提供勞動關懷、員工衛教及傷病諮詢、規劃人因工程改善、預防過勞、職場霸凌及女性保護計畫。 <p>(二)員工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舉辦全員溝通會，清楚將公司營運狀況及目標傳達予員工知悉，期許並鼓勵員工與公司同心為公司品質、交期及利潤努力，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之最大利益。 2.執行性別工作平等、人格尊嚴、非歧視及友善職場環境。 3.執行菸害防制政策，提升員工健康及生產力，制定吸煙管理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外籍宿舍清潔及防疫宣導，提升同仁重視居住衛生及疾病預防意識。</p> <p>5.與豐達慈善基金會，共同提供員工急難救助關懷。</p> <p>6.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紓壓活動，如員工聚餐、節慶活動及加餐。</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相關之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作為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橋樑，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與供應商發展良好，確保各項材料供應不虞匱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處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事務，能透過股務代理提供服務、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員工關係專員等管道提供服務及維護其應有的權利。</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113年度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隨時供投資人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以達到客戶對品質、成本、交期之要求，並與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揭露於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th> <th>投保期間(起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255,920</td> <td>113年09月02日 至 114年09月02日</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5,920	113年09月02日 至 114年09月02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5,920	113年09月02日 至 114年09月02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第十一屆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已於本公司年報詳實揭露。。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

(二)就最近年度(113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提出優先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以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形象。